

镇安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镇特函〔2025〕4号

镇安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茶 叶蚕桑烤烟魔芋食用菌产业补助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共镇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镇农领组办发〔2025〕5 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县产业发展实际，经中心会议研究决定，现将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茶叶、蚕桑、烤烟、魔芋、食用菌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于你们。本次下达补助资金共计 1748 万元，其中：茶叶产业项目 840 万元，蚕桑产业项目 388 万元，烤烟产业项目 200 万元，食用菌产业项目 200 万元，魔芋产业项目 120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镇（街）收到计划后，严格执行《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陕乡振发〔2021〕15 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 号）及《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镇财办农〔2021〕181号）文件的要求，遵循“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原则，确保在2025年3月将所有项目启动建设。

二、严把衔接资金报账要求。本次下达的项目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直达资金”报账要求，项目实施主体是相关镇（街），财务报账资料由镇（街）把关审核，填写“衔接资金”报账申请单，以镇政府文件函报县特产中心，经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由县特产中心代支付报账。形成资产的项目要按照相关资产管理办法建立台账，易权到村。

三、严把衔接资金绩效目标。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函〔2018〕83号）文件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确定绩效目标，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遵循“谁申请项目资金、谁填报目标”的原则，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作为绩效目标申报主体，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各镇（街）严格按照衔接项目资金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所有的项目资料必须经得起检查和审计，坚决杜绝各种套取产业补助资金行为的发生。

五、所有项目要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一式三份，项目实施镇（街）、县特产中心、实施主体各一份。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由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随后下发到各镇（街）。

附件: 镇安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茶叶蚕桑烤烟魔芋食用菌产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镇安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2 月 27 日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镇安县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产业发展																								
1.生产项目																								
①种植业基地(种植业)																								
	达仁镇茶叶产业项目	1.建设标准化茶园840亩;低产茶园改造3000亩;2.新建茶叶加工厂2座,加工厂提升改造3座;3.茶园设施设备建设,购买灭蚊灯80盏,茶叶转运平台2处,铺设水肥一体化管网5000米;茶园步道3500米;蓄水池4个、灌溉管道设施4处5000米;架设单轨运输车一辆,运输轨道5000米;购置绿篱机10把、锄草机10台、采茶机10台。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低产茶园改造提升每亩补助200元,补助环节为增施有机肥料、茶树修剪、增加灌溉设施等;新建茶厂按照不超过投资额30%补助;老旧茶厂提升改造补助(厂房扩建、新机器购买),按照不超过新增投资额20%进行补助;新建茶园增加喷灌设施、安装病虫害防治设施、购置农业机械化设备的,按不超过设施设备投资额30%补助。	2025年2-9月	项目实施提升茶农发展产业积极性,推动茶园改造,提升茶叶产量,促进农户增收。带动农户1686户6795人,脱贫户监测户606户1739人增收,户均增收4500元以上。联带形式为:合作经营、合同用工、土地流转、承包租赁、入股分红等;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开展项目建设务工增收以及产业补助,除到户补助资金外,财政资金投入部分全部确权到村集体,由村上统一管护运行。	1	达仁镇	界子口社区春光村 双河村 玉泉村 枫坪村 象园村	是	否	否	506	1739	1686	5795	570	570	570					达仁镇	特产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低产茶园改造提升每亩补助200元,补助环节为增施有机肥料、茶树修剪、增加灌溉设施等;新建茶厂按照不超过投资额30%补助;老旧茶厂提升改造补助(厂房扩建、新机器购买),按照不超过新增投资额20%进行补助;新建茶园增加喷灌设施、安装病虫害防治设施、购置农业机械化设备的,按不超过设施设备投资额30%补助。
	柴坪镇茶叶产业项目	低产茶园改造2700亩。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低产茶园改造提升每亩补助200元,补助环节为增施有机肥料、茶树修剪、增加灌溉设施等。	2025年2-9月	推动茶园改造,提升茶叶产量,促进农户增收。带动农户207户548人,脱贫户监测户89户304人增收,户均增收4500元。联带形式为:合作经营、合同用工、土地流转、承包租赁、入股分红等;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开展项目建设务工增收以及产业补助,除到户补助资金外,财政资金投入部分全部确权到村集体,由村上统一管护运行。	1	柴坪镇	桃园村	是	否	否	89	304	207	548	54	54	54					柴坪镇	特产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低产茶园改造提升每亩补助200元,补助环节为增施有机肥料、茶树修剪、增加灌溉设施等。
	青树关镇茶叶产业项目	新建茶叶加工厂300平方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茶厂提升改造1座;标准化茶园建设100亩;低产茶园改造500亩。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低产茶园改造提升每亩补助200元,补助环节为增施有机肥料、茶树修剪、增加灌溉设施等;新建茶厂按照不超过投资额30%补助;老旧茶厂提升改造补助(厂房扩建、新机器购买),按照不超过新增投资额20%进行补助;新建茶园增加喷灌设施、安装病虫害防治设施、购置农业机械化设备的,按不超过设施设备投资额30%补助。	2025年2-10月	解决农户就近就业325户1040人,其中脱贫户87户267人,户均增收4500元。联带形式为:合作经营、合同用工、土地流转、承包租赁、入股分红等;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开展项目建设务工增收以及产业补助,除到户补助资金外,财政资金投入部分全部确权到村集体,由村上统一管护运行。	1	青树关镇	乡中村	是	否	否	87	267	325	1040	100	100	100					青树关镇	特产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新建茶厂(获得生产许可审批手续)按照不超过投资额30%补助。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管 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 资金 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月河镇茶叶产业项目	建设高标准茶园200亩,新建茶叶加工厂2座,低产茶园改造600亩,茶园田间路2千米。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低产茶园改造提升每亩补助200元,补助环节为增施有机肥、茶树修剪、增加灌溉设施等;新建茶厂(获得生产许可审批手续)按照不超过投资额30%补助。老旧茶厂提升改造补助(厂房扩建、新机器购买),按照不超过新增投资额20%进行补助。	2025年3月-12月	项目实施后,提升茶叶产量,带动农户423户1269人,其中脱贫户112户340人,项目均增收4000元。同时促进本村产业结构调整,群众就业,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开展项目建设务工增收以及产业补助,除到户补助资金外,财政资金投入部分全部确权到村集体,由村统一管护运行。	1	月河镇	川河村 西川村	是	否	否	112	340	423	1269	116	116	116				月河镇	特产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低产茶园改造提升每亩补助200元,补助环节为增施有机肥、茶树修剪、增加灌溉设施等;新建茶厂(获得生产许可审批手续)按照不超过投资额30%补助。老旧茶厂提升改造补助(厂房扩建、新机器购买),按照不超过新增投资额20%进行补助。	
1	大坪镇魔芋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监测户发展魔芋种植60亩,按照奖补办法,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5年2-9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监测户,增加产业收入,预计带动监测户68户220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大坪镇	红旗、龙洞、歇棚等村		否		68	220	68	220	3	3	3				大坪镇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监测户发展魔芋种植,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	回龙镇魔芋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监测户发展魔芋70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5年2-9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监测户,增加产业收入,预计带动监测户75户245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回龙镇	枣园、雷子、双龙等村				75	245	75	245	3.5	3.5	3.5				回龙镇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监测户发展魔芋种植,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3	柴坪镇魔芋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监测户发展魔芋168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5年2-9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监测户,增加产业收入,预计带动监测户160户528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柴坪镇	石河村、金渡村等11个村				160	528	160	528	8.4	8.4	8.4				柴坪镇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监测户发展魔芋种植,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4	米粮镇魔芋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监测户发展魔芋128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5年2-9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监测户,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监测户130户425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米粮镇	八一村、丰河村、等15个村		否		130	425	130	425	6.4	6.4	6.4				米粮镇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监测户发展魔芋种植,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5	庙沟镇魔芋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监测户发展魔芋94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5年2-9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监测户,增加产业收入,预计带动监测户90户288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庙沟镇	七个村		否		90	288	90	288	4.7	4.7	4.7				庙沟镇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监测户发展魔芋种植,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6	西口回族镇魔芋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监测户发展魔芋140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5年2-9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监测户,增加产业收入,预计带动监测户138户448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西口回族镇	宝石村、石门等村		是		138	448	138	448	7	7	7				西口回族镇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监测户发展魔芋种植,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7	永乐街道魔芋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监测户发展魔芋152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5年2-9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监测户,增加产业收入,预计带动监测户155户510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永乐街道	15个村		否		155	510	155	510	7.6	7.6	7.6				永乐街道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监测户发展魔芋种植,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8	云盖寺镇魔芋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监测户发展魔芋74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5年2-9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监测户,增加产业收入,预计带动监测户68户222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云盖寺镇	岩湾社区、西雨等7个村		否		68	222	68	222	3.7	3.7	3.7				云盖寺镇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监测户发展魔芋种植,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9	达仁镇魔芋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监测户发展魔芋110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5年2-9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监测户,增加产业收入,预计带动监测户106户340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达仁镇	阳光、农光、象园等村		否		106	340	106	340	5.5	5.5	5.5				达仁镇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监测户发展魔芋种植,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10	高峰镇魔芋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监测户发展魔芋140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5年2-9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监测户,增加产业收入,预计带动监测户145户476人,户均增收3000元。	1	高峰镇	两河村、正河等6个村		否		145	476	145	476	7	7	7				高峰镇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监测户发展魔芋种植,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管 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 资金 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1	木王镇魔芋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监测户发展魔芋120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5年2-9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监测户,增加产业收入,预计带动监测户128户402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木王镇	朝阳、月坪等村				128	402	128	402	6	6	6						木王镇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监测户发展魔芋补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12	青树关镇魔芋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监测户发展魔芋180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5年2-9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监测户,增加产业收入,预计带动监测户172户592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青树关镇	铜关村	是	否	否	172	592	172	592	9.5	9.5	9.5						青树关镇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监测户发展魔芋补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13	茅坪回族镇魔芋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监测户发展魔芋52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5年2-9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监测户,增加产业收入,预计带动监测户58户190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茅坪回族镇	茅坪社区、元坪等村		否		58	190	58	190	2.6	2.6	2.6						茅坪镇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监测户发展魔芋补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14	铁厂镇魔芋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监测户发展魔芋50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5年2-9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监测户,增加产业收入,预计带动监测户50户160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铁厂镇	新声村、新民村等5个村				50	160	50	160	2.5	2.5	2.5						铁厂镇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监测户发展魔芋补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15	月河镇魔芋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监测户发展魔芋52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5年2-9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监测户,增加产业收入,预计带动监测户51户162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月河镇	先锋、罗家营等村	是	否	否	51	162	51	162	2.6	2.6	2.6						月河镇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监测户发展魔芋补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16	魔芋产业经营主体项目	新发展400亩魔芋良种繁育基地2处,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建设50亩以上的良种繁育基地,每亩补助500元。	2025年2-10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经营主体,用于购买新品种种子、专用肥、技术支持等,通过增加魔芋品种更新换代,解决魔芋抗病性能,促进农户规模化发展魔芋产业,农户通过种植新品种、销售种子、务工等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农户100户,300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30户90人,户均增收5000元。联农带农机制为龙头企业购买种子、专用肥、技术培训、种子销售实现品种扩张、提高种子繁育质量,改善魔芋新品种推广应用,促进农业增产增收。	2	庙沟镇、云盖寺镇	五一村、东洞村	是	否	否	100	300	100	300	40	40							庙沟镇、云盖寺镇	特产品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魔芋经营主体发展繁育基地,建设50亩以上的良种繁育基地,每亩补助500元。
17	永乐街道办事处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30万袋(亩),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5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59户122人,脱贫户、监测户27户90人,户均增收2000元。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和产业补助。	2	永乐街道办	中合村、金堡村				27	90	59	122	15	15							永乐街办	特产品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和经营主体发展食用菌,菌袋每袋补助0.5元。
18	青树关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10万袋(亩),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5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农户16户42人,脱贫户、监测户10户37人,户均增收2000元。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和产业补助。	1	青树关镇	青树村				10	37	16	42	5	5							青树关镇	特产品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和经营主体发展食用菌,菌袋每袋补助0.5元。
19	高峰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30万袋(亩),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5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36户115人,脱贫户、监测户14户45人,户均增收2000元。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和产业补助。	2	高峰镇	正河村、升坪村				14	45	36	115	15	15							高峰镇	特产品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和经营主体发展食用菌,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	铁厂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46万袋(亩),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5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95户222人,脱贫户、监测户49户116人,户均增收2000元。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和产业补助。	6	铁厂镇	新声村、新民村、河湾等村				49	116	95	222	23	23							铁厂镇	特产品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和经营主体发展食用菌,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1	大坪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27万袋(亩),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5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179户448人,其中脱贫户43户106人、监测户2户6人,户均增收2000元。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和产业补助。	3	大坪镇	庙沟村、龙增村				46	112	178	448	13.5	13.5							大坪镇	特产品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和经营主体发展食用菌,菌袋每袋补助0.5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 村 (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镇(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村(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管 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 资金 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6	米粮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56万袋(亩)。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5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农户157户583人,脱贫户、监测户70户239人,户均增收2000元。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和产业补助。	5	米粮镇	界河月明丰源水峡村				70	239	157	583	28	28				米粮镇	特产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和经营主体发展食用菌,菌袋每袋补助0.5元。
7	茅坪回族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12万袋(亩)。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5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25户34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7户7人,户均增收2000元。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和产业补助。	1	茅坪回族镇	五福村				7	7	25	34	6	6				茅坪镇	特产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和经营主体发展食用菌,菌袋每袋补助0.5元。
8	回龙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16万袋(亩),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5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20户62人,其中其中脱贫户、监测户4户7人,户均增收2000元。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和产业补助。	1	回龙镇	宏丰村				4	7	20	62	8	8				回龙镇	特产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和经营主体发展食用菌,菌袋每袋补助0.5元。
9	云盖寺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106万袋(亩),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5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117户307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49户161人,户均增收2000元。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和产业补助。	4	云盖寺镇	西华村 高寨村 南村 岩湾社区				49	161	117	307	53	53				云盖寺镇	特产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和经营主体发展食用菌,菌袋每袋补助0.5元。
10	达仁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5万袋,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5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8户24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8户24人,户均增收2000元。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和产业补助。	1	达仁镇	双河村				8	24	8	24	2.5	2.5				达仁镇	特产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和经营主体发展食用菌,菌袋每袋补助0.5元。
11	柴坪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20万袋(亩),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5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9户38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7户31人,户均增收2000元。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和产业补助。	1	柴坪镇	石湾村				7	31	9	38	10	10				柴坪镇	特产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和经营主体发展食用菌,菌袋每袋补助0.5元;新建大棚27座,每座补助5000元。
12	木王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20万袋(亩),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5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20户20人,其中脱贫户5户5人、监测户1户1人,户均增收2000元。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和产业补助。	1	木王镇	坪胜村				6	6	20	20	10	10				木王镇	特产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和经营主体发展食用菌,菌袋每袋补助0.5元。
13	庙沟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18万袋(亩),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5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10户30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3户7人,户均增收2000元。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和产业补助。	1	庙沟镇	高坪村				3	7	10	30	9	9				庙沟镇	特产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和经营主体发展食用菌,菌袋每袋补助0.5元。
14	月河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4万袋(亩),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5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5户9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户3人,户均增收2000元。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和产业补助。	1	月河镇	黄土岭村				1	3	5	9	2	2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和经营主体发展食用菌,菌袋每袋补助0.5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蚕桑产业项目(养殖业)																								
1	米粮镇蚕桑产业项目	小蚕共育(三眠四龄)1000张,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小蚕共育每张补助200元。	2025年1-10月	缩短产业周期,提升产业效益,提高蚕农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加蚕农收入,预计受益农户200户,其中脱贫户20户60人,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联农带农方式主要为带动农户发展蚕桑产业、解决部分农户务工和收购农户蚕桑产品以增加农户收入。	1	米粮镇	育泥村、月明村。				20	60	200	600	20	20						米粮镇	特产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养殖户、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开展养殖,小蚕共育每张补助200元,购置蚕桑用具等设备的,按照不超过采购价30%补助。
2	青阳关镇蚕桑产业项目	小蚕共育(三眠四龄)700张,养蚕室建设300平方米,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小蚕共育每张补助200元,养蚕室实用面积达到50㎡每平方米补助300元。	2025年1-10月	缩短产业周期,提升产业效益,提高蚕农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加蚕农收入,预计受益农户230户,其中脱贫户23户69人,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联农带农方式主要为带动农户发展蚕桑产业、解决部分农户务工和收购农户蚕桑产品以增加农户收入。	1	青阳关镇	青阳关村。				23	69	230	690	23	23						青阳关镇	特产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养殖户、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开展养殖,小蚕共育每张补助200元,购置蚕桑用具等设备的,按照不超过采购价30%补助。
3	大坪镇蚕桑产业项目	小蚕共育(三眠四龄)400张,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小蚕共育每张补助200元。	2025年1-10月	缩短产业周期,提升产业效益,提高蚕农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加蚕农收入,预计受益农户80户,其中脱贫户8户24人,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联农带农方式主要为带动农户发展蚕桑产业、解决部分农户务工和收购农户蚕桑产品以增加农户收入。	1	大坪镇	旗旗村。				8	24	80	240	8	8						大坪镇	特产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养殖户、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开展养殖,小蚕共育每张补助200元,购置蚕桑用具等设备的,按照不超过采购价30%补助。
4	达仁镇蚕桑产业项目	小蚕共育(三眠四龄)3800张,共育室420平方米,养蚕室建设1300平方米,智能化蚕具小蚕环境智能控制系统2套,大蚕自动化养蚕(大蚕)生产线1条,方格簇2000片。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小蚕共育每张补助200元,养蚕室实用面积达到50㎡每平方米补助300元,共育室面积达到100㎡及以上每平方米补助500元。购置蚕桑用具等设备的,按照不超过采购价30%补助。	2025年1-10月	缩短产业周期,提升产业效益,提高蚕农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加蚕农收入,预计受益农户1830户,其中脱贫户183户549人,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联农带农方式主要为带动农户发展蚕桑产业、解决部分农户务工和收购农户蚕桑产品以增加农户收入。	1	达仁镇	枫坪镇、光玉泉村、双河村、狮子口村。				183	549	1830	5490	183	183						达仁镇	特产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养殖户、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开展养殖,小蚕共育每张补助200元,养蚕室实用面积达到50㎡每平方米补助300元,共育室面积达到100㎡及以上每平方米补助500元,购置蚕桑用具等设备的,按照不超过采购价30%补助。
5	柴坪镇蚕桑产业项目	小蚕共育(三眠四龄)1600张,养蚕室建设100平方米,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小蚕共育每张补助200元;养蚕室实用面积达到50㎡每平方米补助300元。	2025年1-10月	缩短产业周期,提升产业效益,提高蚕农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加蚕农收入,预计受益农户350户,其中脱贫户35户105人,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联农带农方式主要为带动农户发展蚕桑产业、解决部分农户务工和收购农户蚕桑产品以增加农户收入。	1	柴坪镇	金虎镇、建阳镇、阳平镇、石湾镇、核桃园村。				35	105	350	1050	35	35						柴坪镇	特产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养殖户、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开展养殖,小蚕共育每张补助200元,养蚕室实用面积达到50㎡每平方米补助300元,购置蚕桑用具等设备的,按照不超过采购价30%补助。
6	木王镇蚕桑产业项目	小蚕共育(三眠四龄)300张,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小蚕共育每张补助200元。	2025年1-10月	缩短产业周期,提升产业效益,提高蚕农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加蚕农收入,预计受益农户60户,其中脱贫户6户18人,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联农带农方式主要为带动农户发展蚕桑产业、解决部分农户务工和收购农户蚕桑产品以增加农户收入。	1	木王镇	朝阳村。				6	18	60	180	6	6						木王镇	特产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养殖户、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开展养殖,小蚕共育每张补助200元,购置蚕桑用具等设备的,按照不超过采购价30%补助。
7	庙沟镇蚕桑产业项目	小蚕共育(三眠四龄)2200张,养蚕室建设400平方米,方格簇1200片。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小蚕共育每张补助200元;养蚕室实用面积达到50㎡每平方米补助300元;购置蚕桑用具等设备的,按照不超过采购价30%补助。	2025年1-10月	缩短产业周期,提升产业效益,提高蚕农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加蚕农收入,预计受益农户560户,其中脱贫户56户168人,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联农带农方式主要为带动农户发展蚕桑产业、解决部分农户务工和收购农户蚕桑产品以增加农户收入。	1	庙沟镇	中坪村、五一村、五四村、高坪村、三联村。				56	168	560	1680	56	56						庙沟镇	特产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养殖户、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开展养殖,小蚕共育每张补助200元,养蚕室实用面积达到50㎡每平方米补助300元;购置蚕桑用具等设备的,按照不超过采购价30%补助。
蚕种繁育及省力化蚕具补助项目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每批次补助3万元,共计15万元。购置蚕桑方格簇用具等设备的,按照不超过采购价30%补助。	2025年1-10月	缩短产业周期,提升产业效益,提高蚕农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加蚕农收入,预计受益农户3310户,其中脱贫户331户993人,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联农带农方式主要为带动农户发展蚕桑产业、解决部分农户务工和收购农户蚕桑产品以增加农户收入。	1	永乐街办					331	993	3310	9930	57	57						蚕种繁育经营公司	特产中心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支持蚕种繁育经营公司主体开展蚕种繁育,服务全县养殖户开展养殖,每批次补助3万元,共计15万元。购置蚕桑用具方格簇等设备的,按照不超过采购价30%补助。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 脱贫政策落实项目																								
6.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																								
1	米粮镇烤烟产业项目	新建生物质烤房41座。按照《关于推进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镇政办发〔2025〕7号),每座补助50%,约1.6万元。所有烤房产权归村集体所有,统一管理使用。	2025年	调动群众发展烤烟的积极性,增加群众收入,预计受益农户123户369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82户164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提供生产环节支持,除到户补助资金外,财政资金投入部分全部确权到村集体,由村上统一管护运行。	1	米粮镇	莲池等村				82	164	123	369	65.6	65.6						米粮镇	特产中心	按照《关于推进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支持生物质烤房建设,每座补助50%,约1.6万元。
2	大坪镇烤烟产业项目	新建生物质烤房20座。按照《关于推进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镇政办发〔2025〕7号),每座补助50%,约1.6万元。所有新建烤房统一易权到村,由村集体统一管理、调配使用。	2025年	调动群众发展烤烟的积极性,增加群众收入,预计受益农户60户180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40户80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提供生产环节支持,除到户补助资金外,财政资金投入部分全部确权到村集体,由村上统一管护运行。	1	大坪镇	三文等村				40	80	60	180	32	32						大坪镇	特产中心	按照《关于推进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支持生物质烤房建设,每座补助50%,约1.6万元。
3	月河镇烤烟产业项目	新建生物质烤房17座。按照《关于推进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镇政办发〔2025〕7号),每座补助50%,约1.6万元。所有新建烤房统一易权到村,由村集体统一管理、调配使用。	2025年	调动群众发展烤烟的积极性,增加群众收入,预计受益农户51户153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34户68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提供生产环节支持,除到户补助资金外,财政资金投入部分全部确权到村集体,由村上统一管护运行。	1	月河镇	罗家营等村				34	68	51	153	27.2	27.2						月河镇	特产中心	按照《关于推进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支持生物质烤房建设,每座补助50%,约1.6万元。
4	青阳关镇烤烟产业项目	新建生物质烤房17座。按照《关于推进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镇政办发〔2025〕7号),每座补助50%,约1.6万元。所有新建烤房统一易权到村,由村集体统一管理、调配使用。	2025年	调动群众发展烤烟的积极性,增加群众收入,预计受益农户51户153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34户68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提供生产环节支持,除到户补助资金外,财政资金投入部分全部确权到村集体,由村上统一管护运行。	1	青阳关镇	铜关等村				34	68	51	153	27.2	27.2						青阳关镇	特产中心	按照《关于推进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支持生物质烤房建设,每座补助50%,约1.6万元。
5	庙沟镇烤烟产业项目	新建生物质烤房10座。按照《关于推进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镇政办发〔2025〕7号),每座补助50%,约1.6万元。所有新建烤房统一易权到村,由村集体统一管理、调配使用。	2025年	调动群众发展烤烟的积极性,增加群众收入,预计受益农户30户90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20户40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提供生产环节支持,除到户补助资金外,财政资金投入部分全部确权到村集体,由村上统一管护运行。	1	庙沟镇	葛坪等村				20	40	30	90	16	16						庙沟镇	特产中心	按照《关于推进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支持生物质烤房建设,每座补助50%,约1.6万元。
6	木王镇烤烟产业项目	新建生物质烤房16座。按照《关于推进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镇政办发〔2025〕7号),每座补助50%,约1.6万元。所有新建烤房统一易权到村,由村集体统一管理、调配使用。	2025年	调动群众发展烤烟的积极性,增加群众收入,预计受益农户48户144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32户64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提供生产环节支持,除到户补助资金外,财政资金投入部分全部确权到村集体,由村上统一管护运行。	1	木王镇	米粮寺等村				32	64	48	144	25.6	25.6						木王镇	特产中心	按照《关于推进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支持生物质烤房建设,每座补助50%,约1.6万元。
7	高峰镇烤烟产业项目	新建生物质烤房4座。按照《关于推进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镇政办发〔2025〕7号),每座补助50%,约1.6万元。所有新建烤房统一易权到村,由村集体统一管理、调配使用。	2025年	调动群众发展烤烟的积极性,增加群众收入,预计受益农户12户36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9户18人,户均增收2001元以上。联农带农机制为发展产业带动农户增收、提供生产环节支持,除到户补助资金外,财政资金投入部分全部确权到村集体,由村上统一管护运行。	1	高峰镇	正河等村				9	18	12	36	6.4	6.4						高峰镇	特产中心	按照《关于推进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支持生物质烤房建设,每座补助50%,约1.6万元。